

附件

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流程

一、依據：113.3.11 教育局桃教中字第 1130019144 號函，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計畫辦理。

二、公告編班日期：7 月 8 日(一) 前

三、編班日期：7 月 16 日(二) 10：30

四、地點與流程：圖書館

時間	工作事項	參加人員	備註
10：30 10：50	編班說明	駐區督學 承辦人員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新生班導師	新生家長及學生可列席
10：50 11：20	導師抽籤	駐區督學 新生導師	
11：20 11：50	學生編班	駐區督學 承辦人員	依據本校新生入學評量成績總分採 S 型編班
當天下午 16:00 點以前	公告結果	承辦人員	

五、113 學年度辦理本校新生公開編班暨導師編派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1) 編配方式：依新生報到學習成就評量成績 S 型編班，各班導師編配則由導師到場親自參加公開抽籤，無法抽籤者或未填具委託書者，由現場教師會會長代表代抽籤。
- (2) 當日邀請本校駐區督學羅新炎督學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到校督導，並開放家長到場列席。
- (3) 編班當日公告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姓名中字將以 O 代替），至少公告 15 日。
- (4) 市府檢舉專線(03)3351589、(03)3396636。